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珠海校区）

招聘启事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积淀深厚，在百余年的发展历程中，成就突出，实力领先；是全国首批建立的两个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之一，是全国首批建立的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首批获得了中文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在新世纪以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进行的四次学科评估中，中国语言文学排名全国两次排名第一，两次排名第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最前列。为了加强“双一流”建设，凸显国际化特色，文学院拟在珠海校区面向海内外招收博士后若干名。

一、招收专业方向：

中国语言文学各专业。

二、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

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

三、选拔条件：

1. 近三年内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取得博士学位，且具教学、科研经历，年龄不超过35周岁以内。

2. 既往未在国内外博士后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过博士后工作。

四、应聘方式和程序

有意者请于办公时间，通过个人自荐、应聘资格审查、面试、体检、教授人票制评审和公示等程序，择优确定录用名单。

五、应聘材料及其邮寄地址

1. 个人简历

2. 近三年在国内外、境外、世界知名前100名的高水平大学博士学位，或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者；或获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证书或出站报告，含出站证书

个人缴纳部分), 含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专项经费支持 20 万, 珠海校区经费支持 20 万。国家名额之外的入选者其薪酬由珠海校区全额资助。

2. 第二类:

符合文学院 A 类博士后进站标准, 且承诺达到文学院出站考核评估要求者。此类博士后薪酬为税前 30 万元/年 (含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 参照学校现有 A 类博士后管理办法, 在站期间薪酬费用由珠海校区和文学院共同承担。

3. 第三类:

符合文学院 B 类博士后进站标准, 承诺达到文学院出站考核评估要求者。此类博士后薪酬由导师和博士后协商确定, 在站期间的经费由导师自筹承担。

六、工作待遇:

1. 人事关系 (含档案) 迁入我校的“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可在北京落我校博士后集体户口,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博士后在站期间, 配偶及子女户口不随其迁移, 不解决博士后在站期间的配偶工作。

2. 学校为“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在北京校区交纳“五险一金”, 即养老保险、医疗 (含大病) 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珠海校区安排“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在珠海工作期间租住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公寓。



附：文学院博士后进站、出站指标

一、进站遴选指标：

1. A类：

近五年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产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2)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必须在B类及以上期刊（或SSCI-Q1区）发表论文1篇，或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CSSCI期刊（含集刊）发表论文至少3篇。

2. B类：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在CSSCI期刊（含集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

二、出站考核指标：

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出站：

(1)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博士后科学基金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或以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加合作导师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CSSCI期刊论文至少3篇，B类及以上期刊（或SSCI-Q1区）论文1篇可以折合B类CSSCI期刊论文。